

# 策勒县财政局

策财建【2021】17号

##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

策勒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和年初预算到位率，根据和田地区《关于下达 2021 年度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》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现拨付你单位 2021 年度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48 万元，支出列相关科目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自治区参照直达资金 02”，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此次下达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，并将直达资金支付数据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。

二、请你单位加强资金管理，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，严禁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资金等行为，并尽快将该项资金拨付到具体实施项目单位或个人，形成实际支出。

三、请你单位根据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相关规定，及时将资金收支管理情况向社会公布，公布内容真实全面，有效反映资金收支状态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增强资金执行的公开和透明度。

四、请你单位按照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资金安全有效，绩效目标将作为 2021 年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策勒县财政局

2021 年 5 月 28 日

抄送：策勒县人民政府、本局存

---

策勒县财政局

2021 年 5 月 28 日